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
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(丁組)口試公告

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，於試場繳交學經歷、大學成績單或其他訓練課程證書、讀書計畫、碩士論文構想書等至少各 3 份，並請以此所繳交資料之內容為報告重點。
- 二、請考生於口試前先行閱覽本系網站中之教師網頁，瞭解各教師之專長，並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本主修領域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。本主修領域(資源保育及管理)教師包含盧道杰、余家斌、劉奇璋、鄭舒婷。
(網址 https://www.fo.ntu.edu.tw/zh_tw/faculty/member)
- 三、於口試當日，應攜帶准考證(其上務必黏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)、身分證件正本。
- 四、請考生提前 15 分鐘到達口試地點，並請考生依個人之口試時間準時應試，若未於應試時間應試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五、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其中，考生報告時間為 5 分鐘，口試委員詢問及回答時間為 10 分鐘(第 4 分鐘及第 14 分鐘分別有鈴聲提醒)。
- 六、口試試場備有電腦及液晶單槍投影機，考生若需使用該設備，請事先將資料存於光碟片或相容於 USB 規格之隨身碟，於報到後由本系工作人員協助存入會場電腦。**(所準備之檔案大小以 2MB 為原則。考生所準備之電子檔案責任自負，本系不負檔案讀取、執行及播放責任)**
- 七、依招生簡章第八點規定(參見簡章第 6 頁)，考生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若未於口試前一日完成轉帳繳費，仍得於口試前完成繳費，並請攜帶繳費收據備查(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)繳交予本系辦理口試報到之人員，未完成口試報名費繳交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或雖已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口試報名費繳交事項如下：

1. 口試報名費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。
2. 使用個人之「繳款帳號」(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「繳款帳號」)，以 ATM 轉帳繳費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3. 繳費方式：
 - a.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。(華南銀行代碼：008)
 - b.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收款行：華銀臺大分行，解款行代號：0081544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)
 - c.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<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grab/> 列印)
註 1：考生請先查明是否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，繳交本項費用後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。
註 2：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，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繳交 350 元口試報名費。
 - d. 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，並視需要於應試時繳交。

-----請接下頁查看口試時間-----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(丁組)
口試時間表

口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8 日
口試地點：森林館二樓研討室

口 試 時 間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組別	備註
10:00-10:15	611150002	蔡○成	丁組	一般生
10:15-10:30	611150003	洪○萱	丁組	一般生
10:30-10:45	611150004	葉○天	丁組	一般生
10:45-11:00	611150005	黃○豪	丁組	一般生
11:00-11:15	611150006	陳○翔	丁組	一般生
11:15-11:30	611150008	林○蓉	丁組	一般生
11:30-11:45	611150009	郭○萱	丁組	一般生
11:45-12:00	611150011	簡○仰	丁組	一般生
12:00-12:15	611170001	楊○秀	丁組	一般生

-----以下空白-----